人保寿险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人保寿险[2016]疾病保险025号

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 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订立
- 1.2 附加合同成立与生效

2. 您获得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效力终止
- 3.3 未还款项

4.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4.1 豁免保险费申请

- 4.2 保险费的豁免
- 4.3 诉讼时效

5.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5.1 投保范围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6.1 意外伤害
- 6.2 全残
- 6.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4 遗传性疾病
- 6.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6.6 我们认可的医院
- 6.7 重大疾病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利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 2.2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主合同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	
	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1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3
	当某些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3.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6

人保寿险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附加合同 订立 人保寿险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 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主合 同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互有抵触,则以本附 加合同条款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未在主合同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1.2 附加合同 成立与生

效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若本附加合同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 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或批注单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条件,附加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以该日期计算。

2 您获得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剩余保险期间一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 豁免保险 费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见 6.7)(一种或多种),我们按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进行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6.1)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初次被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我们豁 免被保险人重大疾病初次确诊之日以后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 上列明豁免的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身故或全 残豁免保

险费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 **残**(见 6.2),我们按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进行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豁免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日以后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单上列明豁免的附加合同的各期保险费。

已获豁免保险费的保险合同,其权益与正常交费的保险合同相同。

- 2.3 责任免除
-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身故或全残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附加合

同的现金价值。

-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疾病、达到重大疾病状态以及进行 手术,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6.3)(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附加合同"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定义的不在此限);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 6.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6.5)。

3 您的义务和权利

- **3.1 保险费的**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与被豁免的保险合同相同。 **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与被豁免的保险合同的剩余交费期间一致。
- 3.2 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主合同办理减额交清:
 - (3) 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 **3.3** 未还款项 我们在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应先补交在主合同、本附加合同以及保险单或批注 单上列明豁免的附加合同项下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

4 如何申请豁免保险费

4.1 豁免保险 在申请豁免保险费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费申请**

重大疾病 在申请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 **豁免保险** 和资料:

费申请 (1)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见 6.6) 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记录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我们保留就疾病诊断咨询其他医疗专家的权利: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身故終免 在申请身故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 **保险费申** 资料:

请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 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全线豁免 在申请全残豁免保险费时,申请人须填写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 **保险费申** 资料:

请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2 保险费的 豁免

(1)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豁免保险费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豁免保险费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豁免保险费外,应当赔偿申请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豁免保险费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豁免保险费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豁免;我们最终确定豁免保险费的数额后,将豁免相应的差额。

- (2)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您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补交我们已豁免的保险费。
- **4.3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申请豁免保险费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您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5.1 投保范围 主合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为同一人时,若投保人符合我们规定,则该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合同且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6 您需要了解的重要术语

- **6.1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6.2 全残** 本附加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 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 机能仍然完全丧失, 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我们认可的医院作出全残鉴定结论的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间。

- 6.3 感染艾滋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病毒或 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患艾滋病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6.4 遗传性疾**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6.5 先天性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形、变形或 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染色体异** 常
- **8.6 我们认可** 指我们指定的医院。若我们没有指定,则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的医院 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 **1.7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注 1)确诊,初次发生符合下列定义的疾病或初次接受符合下列定义的手术。 本附加合同所列重大疾病中第一种至第二十五种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 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列明的疾病,其余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
-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梗塞:** 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 (4) 发病 90 天后, 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 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 **遗症:** 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 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注 2):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注 3);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4) 中的 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 移 植 术 或 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细**胞移植术:** 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搭桥术(或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 称冠状动 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脉旁路移

6. 终末期肾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 病(或称慢 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性肾功能 衰竭尿毒

症期):

肝炎:

- 7. **急性或亚**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 **急性重症** 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2) 肝性脑病;
 -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8. 良性脑肿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瘤: 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 (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9. 慢性肝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能衰竭失 (1) 持续性黄疸;

代偿期: (2) 腹水;

- (3) 肝性脑病;
-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0. 脑 炎 后 遗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症或 脑膜** 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炎后遗症: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1.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

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12.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注 5)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 **13.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14.** 心脏瓣膜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手术:
- **15. 严重阿尔**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茨海默病:** 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6. 严重脑损**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伤:** 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17. 严重帕金**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森病:** 下列全部条件:
 -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18.** 严 **重** Ⅲ **度**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 **烧伤:** 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19. 严重原发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性肺动脉 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高压: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 **20. 严重运动**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神经元病:** 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 **21.** 语 **i** 能 力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 丧失: 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2. 重型再生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障碍性贫**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ш:

-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网织红细胞<1%;
 -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⁹/L。
- **主 动 脉 手**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 **术:** 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 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24. 终末期肺** 指被保险人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呼吸科专科医师确诊患有慢性终末期肺病而 **病:** 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肺功能测试其FEV, 持续低于1升。
 - (2) 病人血氧不足必须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等于或低于 55mmHg。
 - (4) 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 **25. 肌 营 养 不** 是一组遗传性肌肉变性性病变,临床特征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骨骼肌对称地进行 **良症:** 性无力和萎缩,其诊断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肌电图显示典型肌营养不良症的阳性改变:
 - (2) 肌肉活检的病理学诊断符合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 (3) 已导致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丧失独立完成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活动能力。
- 27. 经输血导 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致的人类 免疫缺陷 病毒感染:

-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 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 (3)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4)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本保单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28. 重 症 肌 无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力: 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我们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 **29. 脑 动 脉 瘤**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开颅手术**:
- 30. 严重系统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累及多系统、多器官的具有多种自身抗体的免疫性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病,又称为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累及肾脏,造成肾功疮性肾病: 能损伤。须经肾脏病理检查或临床确诊,并符合下列WHO 诊断标准定义的III型至V型狼疮性肾炎。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微小病变型)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Ⅱ型(系膜病变型)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Ⅲ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Ⅳ型(弥漫增生型)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型(膜型)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其它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等其它系统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 32. 植物人: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神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 33. 因职业关 指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系导致的 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人类免疫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缺陷病毒 感染:

-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职业之一: 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医院化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消防队员、警察、狱警:
 - (2) 血清转化必须出现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
 - (3)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告事故发生后的 5 天内进行的检验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
 - (4)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
- 34. 肾髓质囊 指经肾脏内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肾髓质囊性病,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性病: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5. 脊髓灰质 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炎: 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我们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36. 硬皮病:** 是以弥漫性皮肤、血管及内脏器官结缔组织纤维化、硬化及萎缩为特点的结缔组织病。必须由风湿免疫专科医生确诊。必须有活体组织检查和血清学的检查作为确诊依据。病变需累及心脏、肺脏或肾脏。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局限性硬皮病(包括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 (2) 嗜酸细胞性筋膜炎;
- (3) CREST 综合征。
- **37. 肺 源 性 心** 由呼吸专科医生或心内科专科医生确诊为肺源性心脏病。诊断必须基于右心导管 **脏病:** (心血管造影)的检查结果,且必须同时满足如下诊断标准:
 - (1) 肺血管阻力高于 3 个伍德单位;
 - (2) 平均肺动脉血压不低于 40 毫米汞柱;
 - (3) 肺楔压不高于 15 毫米汞柱;
 - (4) 右心室过度肥大和扩张, 出现右心衰竭和呼吸困难。

因左心病变或者先天性心脏病引起的右心衰竭或者肺动脉高压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38. 肝豆状核 指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变性** 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son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Wilson

病):

- (2) 角膜色素环 (K-F环);
-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 尿铜增加;
- (4) 食管静脉曲张;
- (5) 腹水。
- **39. 象皮病:** 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 **40. 严重自身** 是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 **免疫性肝** 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 **炎:** 而发展为肝硬化。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 (1) 高 γ 球蛋白血症;
 -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 肌抗体)、抗 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
 -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41. 严重心肌 指心肌局限性或弥漫性的急性或慢性炎症病变,导致心脏功能障碍,达到美国纽

炎: 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四级,且持续至少90日。

- **42. 急性坏死** 由专科医生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需进行手术治疗,以进行组织清除、病性胰腺炎: 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但因酒精中毒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 **43. 严重克隆**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 **病:** 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 梗阻或肠穿孔。
- 44. 严重冠心 指根据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确诊的三支主要血管(左冠状动脉主干和右冠状动病: 脉,或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 60%以上)。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艾迪森氏**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 病(慢性肾 肾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 上腺皮质 证据:

功 能 衰 (1)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竭): (2) 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 (3)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 (4) 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非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46.** 埃博拉病 受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出血性发热。埃博拉病必须经传染病专科医生确诊,并且 毒感染: 埃博拉病毒的存在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查证实。该病必须从症状开始后 30 日后持续 出现并发症。
- **47. 原 发 性 硬**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 **化 性 胆 管** 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 **炎:** 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
 -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48. 疯牛病: 指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 (1) 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 (2)逐渐痴呆:
 - (3) 小脑功能不良, 共济失调;
 - (4) 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经神经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 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 **49.** 严重溃疡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性结肠炎: 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 50. 严重类风 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符合以下三项标准的:

湿性关节 (1) 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 手指关节、腕关 **炎:** 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2) 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

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3) 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6个月。

类风湿性关节炎系指以关节滑膜炎为特征的慢性全身性自身免疫性疾病,诊断必 须符合国际认可的该疾病的诊断标准。

只有被保险人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我们才承担赔偿责任。

- **非阿尔茨**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海默病所** 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致严重痴**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呆:** 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52. 坏死性筋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膜炎: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 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 **严重慢性**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复发性胰** 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腺炎: (1) CT 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 (2) 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 180 日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54. 胰岛素依 经内分泌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I 型糖尿病, 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赖型糖尿

(1)必须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生命至少180日以上。

病(I型糖

- (2) 血胰岛素测定、血 C 肽测定或尿 C 肽测定结果异常。
- **尿病):** (3) 出现下述三种并发症之一或一种以上:
 - ①并发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 ②并发心脏病变,并须植入心脏起搏器进行治疗;
 - ③至少一个脚趾发生坏疽并已达到手术切除指征。
-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注 2. 肢 体 机 能**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 **完全丧失:** 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注 3.** 语言能力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或咀嚼吞 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咽能力完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全丧失: 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6) 洗澡: 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 5. 永 久 不 可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 **逆:** 医疗手段恢复。

(条款全文结束)